附件十一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紓困補貼(___月至___月)申請表

一、公司/商號名稱(統編)：	二、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三、公司/商號營業登記地址：□□□□□	
四、電話：	五、傳真：

六、申請補貼金額說明(均以新臺幣計算，所有申請文件均請加標籤，以利查閱)：

(本欄若空間不足，請另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填寫)

小船編號	駕駛及助手正楷姓名(以法定配額為申報人數上限)	申請補貼金額
總計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收到雇主核發 110 年____月份至____月份之薪(工)資，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簽章：

附註：載客小船法定配額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五條計算。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貴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切結聲明

本公司(本人)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補貼，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貼或有虛報、浮報、偽變造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本人)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檢附文件：(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資證明)

□申請表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駕駛及助手人員身分證件影本

□總營業額或航班總數減少 30%以上之文件(108/04-06 及 110/04-06)

□109/01 後建造或輸入載客小船業者，總營業額或航班總數減少 30%以上之文件(110.04 單月值及 110/04-06 單月平均值)

□其他可資證明營業減少 30%以上之文件_____

□存摺封面影本　□船舶所有人營運委託證明文件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_____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簽名：_____

公司大、小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